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浙妇字(1987)12号



关于妇运史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区)妇联:

最近,我们收到全国妇联(87)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妇运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在明年第六次全国妇代大会前,写出本地区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妇女运动史(或重点时期的概况);完成本地区新民主主义时期妇女运动大事记;继续编辑、出版本地区新民主主义时期妇运史综合资料、专题资料和人物专辑;并为全国妇联妇运史研究室提供必要的资料、图片,核实史料等;同时,还要搜集建国后妇女运动史专题资料,有条件的地区,可编辑、出版建国后妇女运动史大事记、回忆录、专题资料或编写建国后的妇女运动史。

根据全国妇联《通知》的要求和我省妇运史工作的实际情况,省妇联计划在今年和明年完成五个项目的工作,即编完新民主主义时期浙江妇运史大事记;写出新民主主义时期浙江妇女运动史;出版浙江革命女烈士续集;汇编好新民主主义时期浙江妇运文献资料;编写出建国后三十五年的妇运大事记。鉴于任务重、时间紧、资料不足,特别是为了写好新民主主义时期浙江妇女运动史这部全省性的大型综合史料,还需要进一步征集各个时期的历史资料,需要各市(地)、县的

大力配合。省妇联计划在今年9月份（具体日期另定）召开有市（地）和重点县参加的妇运史工作座谈会，贯彻讨论全国妇联（87）12号文件精神，着重研究《新民主主义时期浙江妇女运动史》的征编工作。为了开好这次会议，会前要进行必要的准备。请你们在这段时间着重做好以下几件事：

（一）做好《新民主主义时期浙江妇女运动史》的史料准备。你们认为你地区历史上那些事件和史料可以上省妇运史的，请着手准备资料。八月份以前要先将详细提纲报给我们，便于我们在会议前拟订出《新民主主义时期浙江妇女运动史》的初步提纲。

（二）为了切实做好上述史料的准备，各市（地）、县妇联应加强对妇运史工作的领导，要有人专管或分管这项工作，目前无人抓妇运史工作的市（地）、县，要迅速确定人员，如在职干部少，不可能兼顾此项工作，可聘请离退休干部、教师来进行。

（三）从目前拥有的新民主主义时期妇运史料来看，远不敷写浙江妇运史的需要，所以各个时期的妇运史资料都应全面征集，特别要注意搜集“一战”、“二战”时期以及解放战争时期的史料；既要着重征集我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资料，也要注意搜集国统区的民主妇女运动，包括国民党的妇女会组织及其头面人物的活动情况。

收到本通知后，请你们作一次研究，并希望把妇运史工作近况及你们的打算写信告诉我们。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日

送：全国妇联、省委党史办
发：各市（地）、县妇联